

法律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6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、助教代表王晨桓助教、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、學生代表易先勇同學

請假：黃茂榮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（休假）、朱柏松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（出國）、林群弼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

列席：王晨桓助教、陳奎瑾助教、林佳玫助教、李思儀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估辦法」第七、八、十、十三條。

附帶決議：院辦理評估，應依校相關表格所訂事項具體決議。

第二案：本院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名稱為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，及條文修正。

第三案：蔡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羅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